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4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2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